

中国音乐史视野中的《国语》与《左传》

周丽玲

(湖北大学艺术学院,湖北武汉 430062)

摘要:《国语》和《左传》是中国古代史学名著,史家多据此两书考察先秦历史。然而,在中国音乐史的视野中,这两部著作同样重要,它给我们呈现了春秋时期大国争霸以外的别一番面貌,这就是崇尚音乐、热爱音乐,上层人士具有高度的音乐修养。正是在这个音乐的时代,产生了关于中国音乐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概念,其影响至今犹存。

关键词:《国语》;《左传》;音乐;春秋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79(2013)05-0118-04

On *Guo Yue* and *Zuo Zhu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usic History

ZHOU Liling

(School of Art,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China)

Abstract: *Guo Yue* and *Zuo Zhuan* are masterpieces of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Historians always examine the history of Pre-Qin period based on both of them. Howev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usic history, these two books, being equally important, show a different aspect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featured by successive wars, that is the high music cultivation of the upper class, as well as their admiration and love of music. It is in this musical era that a train of important thoughts and ideas about Chinese music come into being and its influence is up to now.

Key words: *Guo Yu*; *Zuo Zhuan*; music;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国语》和《左传》是中国古代史学名著。两书都记载春秋历史,但体裁不同,一为记言,一为记事;一为国别史,一为编年史。由此而互为表里,可以相互参考。汉唐以来,以《国语》和《左传》并称,把《国语》叫“外传”,《左传》叫“内传”,两书的亲缘关系可以想见。而对于中国音乐史的研究来说,《国语》和《左传》又是两部极为重要的文献。它们不仅记载了春秋以前中国早期的音乐活动,而且在中国音乐观念史上首度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其地位和价值值得有力彰显。

一、《国语》和《左传》记录的音乐活动

《左传》关于春秋时期音乐活动的记载,最精彩的就是襄公二十九年吴公子札观赏音乐的一段。吴公子札到鲁国聘问,在与叔孙穆子会见后,要求能观赏周天子所赐的乐舞。鲁国便招来乐工为他表演。先为之歌周乐《周南》、《召南》,其次歌唱邶、鄘、卫三国的诗歌,再次,歌王风之诗,歌《郑风》、《齐风》、《秦风》、《魏风》以及《唐风》、《陈风》、《小雅》、《大雅》、《颂》等各国诗歌。这一段记载有两个亮点,首先,季札每听一国之风后,马上对于乐曲的风格、气象以及该国的风土人情、君王政治加以评论,竟能

收稿日期:2013-07-11

作者简介:周丽玲(1975-),女,湖南长沙人,湖北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音乐与戏曲。

“尽知其意”堪称一位具有高度音乐素养与深刻感受力的乐评人。这样一位音乐鉴赏大师,外加晋国精于音律、极善辨音的师曠,足以显示当时的音乐家以及音乐鉴赏和评论,都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其次,季札观乐,盛况空前,鲁国为他演出了约二十首乐曲,四种乐舞。二十首乐曲是《诗经》中的各国国风,小雅,大雅,颂,四种乐舞分别是武王乐《大武》、商汤乐《韶濩》、禹之乐《大夏》、舜乐《韶伐》。可见当时各国音乐交流十分活跃,此前各时代的重要乐舞,到春秋时尚有完整的保存,并得到高度尊重。这些记载生动显示,春秋时期的音乐文化高度丰盛,具有充沛的生命活力。

据《国语》和《左传》记载,春秋时期的外交活动中,音乐表演是必不可少的。诸侯觐见周天子,天子要奏乐表示隆重。《国语》卷五《鲁语》下载“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飨元侯也。”《肆夏》、《繁》、《遏》、《渠》都是乐曲名,“金”指钟及铎。击金就是敲击钟、铎,作为乐曲伴奏。诸侯国君主相见,也要奏乐。《左传》襄公四年记载“《文王》,两君相见之乐也。”《左传》襄公十六年载“晋侯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在与外交相关的宴会上,除演奏、演唱乐曲外,宾主双方还要赋诗。顾颉刚先生认为“春秋时的‘赋诗’等于现在‘点戏。’”刘丽文认为“赋诗的形式是唱诗,并多有乐器伴奏。”^[1](p199)这些活动在《左传》中多有记载。春秋时宴会上的赋诗,不仅是一种“悦宾”的方式,而且是一种婉转表示己方意图和立场的方式,亦即《仲尼燕居》所说“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2](二十八《仲尼燕居》)由于这些赋诗往往是即景而歌,因此,不具备较高的音乐素养,是无法雍容应付这一场面的。春秋时期贵族的音乐造诣和水平亦可由此而见。

春秋时期上层社会的音乐素养,还体现于他们往往以乐论政,或者举音乐之原理,讨论其他事物。《左传》昭公元年,医和检视晋平公的病情,以乐喻病,谓五音应该协调,过就会产生“烦手淫声,埶堙心耳”,使君子忘却平和。人的身体也是一样,不节不时,必有恶疾,天命不祐。《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子与齐侯讨论“和”的含义,以济五味、和五声为例,认为,“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燂执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如果以水济水、琴瑟专一,就只是“同”而不是“和”。《国语·周语》载,二十三年周景王欲铸大钟,州鸠进谏,以乐喻政,言“夫政像乐,乐从和,和从平。声以和乐,律以平声,金石以动之,丝竹以行之,诗以道之,歌以咏之,匏以宣之,瓦以赞之,革木以节之。物得其常曰乐极,极之所集曰声,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逾曰平。如是而铸之金,磨之石,系之丝木,越之匏竹,节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风。于是乎气无滞阴,亦无散阳,阴阳序次,风雨时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备而乐成,上下不罢,故曰乐正。今细过其主妨于正,用物过度妨于财,正害财匱妨于乐。细抑大陵不容于耳,非和也,听声越远非平也,妨正匱财,声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声,则有蕃殖之财……若夫匱财用,罢民力,以逞淫心,听之不和,比之不度,无益于教而离民怒神,非臣之所闻也。”这番议论,将“和”与“平”作为音乐和政事的共同规律,越过了“和”与“平”的界限,不仅音乐不容于耳,政事也会“无益于教而离民怒神”。医和、晏婴、州鸠的这些比喻,不仅是十分高明的论政方式,而且显示出他们娴熟于音乐、声律的原理,并且善于从音乐哲学的层次进入其他领域。《左传》襄公十一年还记载,晋侯因为魏绛向他进言有功,赐以乐之半。不是赐赏金银珠宝土地人民,而是赐以乐队,说明了其时音乐风气之盛,以及音乐在当时的荣誉地位。

二、《国语》和《左传》中的音乐功能观

音乐本身就具有社会功能和审美功能双重价值。春秋时期,音乐的社会功能受到高度重视。当时的贵族和思想者坚信,音乐是社会人伦的综合体现,因此,藉由音乐,可以观政、观德、正俗。

(一) 以乐观政

“以乐观政”的著名例子仍然是季札观乐。他在周乐中听到了“勤而不怨”的政风;在《邶》、《庸》、《卫》中听到了“忧而不困”的情绪;在《王》中听到了“思而不惧”;在《豳》中听到了“乐而不淫”;在《小雅》中听到了“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在《唐》中听到了深远的忧思,以及思接千载的陶唐氏遗风;在《郑风》中听到了政令苛刻,“民弗堪”,国家将亡的不祥之音;在《齐》中听到了泱泱大国的风范以及“国未可量”的前景;在《陈》中听到了“国无主”,国运无以久长的朕兆;在《大雅》中听到了“曲而有直”的文王之德;在《周颂》中听到的则是“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迥而不逼,远而不携;迂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

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匾,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当观赏乐舞《陔箫》,季札惊叹道:这是最令人叹为观止的至德乐章,就如同苍天无不覆盖,大地无不承载。就算是盛德之至,也是无以复加了。(“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帡也,如地之无不载也!虽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

(二) 以乐谏政

晋国宫廷乐师师旷,虽然天生失明,但对音乐有敏锐的感知和判断,同时也对民情政事深切关心。《左传》襄公十四年载:师旷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在他看来,理想的政治应该是晋王之下,父兄子弟皆来帮助考察政事的得失。太史将政事的考察记录于竹简之上,乐师谱为诗歌来吟唱,乐工诵读谏诤语句,大夫对君王进行规诲,士虽然不能直接进谏,但可以通过大夫代为传言。庶人可以诤谤政事。师旷所述说的种种“补察其政”的途径之中,包括音乐。以音乐的方式向王者进谏,是师旷赋予音乐的社会功能。

(三) 乐以风德

《左传》、《国语》中的音乐论,指出音乐不仅可以谏政,也可以辅政。而辅政的方法,就是“乐以风德”,即以音乐来广大德行。季札听《魏风》后,评论说“美哉,泂泂乎!大而婉,险而易行,以德辅此,则明主也。”所谓“以德辅此”,即以德广乐,以乐广德,能够这样做,即可以成为明主,达到政治的最高境界。师旷也有相似的言论。《国语·晋语》载师旷与晋平公的对话说“夫乐以开山川之风也,以耀德于广远也。风德以广之,风山川以远之,风物以听之,修诗以咏之,修礼以节之。夫德广远而有时节,是以远服而迩不迁。”他说的也是以德行的修养来推广音乐,更以音乐去感化万物,改变社会风尚,使远方的人民顺服,近处的民心不会改变。《左传》襄公十一年载魏绛言论,说“夫乐者以安德,义以处之,礼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厉之,而后可以殿邦国、同福禄,来远人。”他的“安德”之说,即以音乐来推动社会教化。《左传》文公七年记晋国的卻缺向赵宣子进言“若君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谁来之?”他的言论与季札、师旷相呼应,突出了音乐推广君子德行的功能,如果君子的德行没有可以歌唱的,民众就不会来追随。概言之,在当时的智者、贤人看来,音乐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风德”,德行推广,就可以导致政和。道德、音乐、政治三位相互关联,形成社会政治的内在支撑。《礼记·乐记》言“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这些思想都是一脉贯通的。因此,讨论中国古代的社会政治思想,音乐是值得关注的內容。

三、《左传》和《国语》中的音乐艺术审美

季札观乐,不仅对各国音乐中所表现的君王政治与风土民情加以评论,而且也论及音乐的美学价值。如,“美哉,渊乎”,“美哉,泂泂乎,大而婉,险而易行”。其间尤为重要的是关于《颂》的评论,季札称赞它“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31]《襄公二十九年》所谓“五声和,八风平,节有度,守有序”,其中心概念是平和、有序、有度。这个观念在《左传》和《国语》中多次得以表现和强调。

《国语·周语下》言“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又言“道之以中德,咏之以中音”。“中声”、“中音”都是适中之音,不过高也不过低,无过之亦无不及。与“中声”、“中音”相对的则是“淫声”,也就是音调过度而不当。

昭公元年,晋平公病,求医于秦,秦景公派医和前往探视病情。医和说“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故有五节,迟速本末以相及,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也。于是有烦手淫声,埽埋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听也。”医和的这段议论,是以乐喻病,说明人的身体,不可“不节不时”,如果过度,就会生出六疾(寒疾、热疾、末疾、腹疾、惑疾、心疾),正确的作为应该有如音乐中的宫商角徵羽五声,有所节制,快慢本末互相调节,荡心塞耳的烦手淫声会使人忘却平和的本性,因此,君子不应该听这样的音乐。医和在医理和乐理上都深有造诣,对于中国道家的五行、五方等理论也都有深切的理解。本文不在此处展开,而是要指出,医和论乐的重心之一,正是强调“中”不能过度。

《左传》和《国语》的乐论又十分注重“和”。周幽王九年周太史伯向幽王进谏,批评周幽王亲小人而远贤臣,“去和而取同”。史伯由此提出著名的“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见解说“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调口,刚四支以卫体,和六律以聪耳,正七体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纪以立纯德,合十数以训百体。”他所说

的“和六律以聪耳”指出音乐的悦耳动听,来源于音乐整体结构的诸要素的和谐交融。与此相反,则是“声一无听”,^[4](卷十六《郑语》)即音调单一的音乐不可入耳。晏子继承发扬史伯之说。《左传》昭公二十年载:齐侯打猎回来,国大夫梁丘据急忙驱车相迎,齐侯说,只有梁丘据和我协和。晏婴纠正说:据和您只是同一而已,而非协和。“和”与“同”不同。所谓“同”,就是“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犹如以水济水,琴瑟之专一。所谓“和”就好像大师烹调羹汤,“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燂执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之间的关系也是一样,“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晏婴又以音乐为喻,说“声亦如味,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诗》曰‘德音不瑕。’”他的论说,也强调美妙动听的音乐,是由不同因素相辅相成而形成的。反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单一的音调是不能成为美妙的音乐的。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周景王想铸造一口无射大钟。单穆公和乐师州鸠都进言反对。在单穆公列举的反对铸大钟的几条理由中,有一条说“耳之察和也,在清浊之间”,“若听乐而震……患莫甚焉。”^[4](卷三《周语(下)》)单穆公的意思是:音乐听起来要在清浊之间才能获得谐和的享受,如果超过了“和”的界限,“听乐而震”那么危害比什么都大。州鸠则提出“乐从和,和从平”的观念。他解释说“声应相保曰和”,也就是各种乐器发出的声音互相呼应并保持平衡叫做“和”。所谓“平”,即各种乐器发出的声音,细而不能过细,大而不能过大,“细抑大凌,不容于耳,非和也。”他又论“和”的审美意义说“夫音乐之舆也;而钟,音之器也。天子省风以作乐,器以锺之,舆以行之。小者不窳,大者不擗,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窳则不咸,擗则不容,心是以感,感实生疾。今钟擗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州鸠所说的“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也正是以“和”为音乐审美的核心范畴。

《左传》襄公十一年,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说“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晋侯将“和诸戎狄”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喻之为“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在他的意识中,“乐之和”是完美的体现。《左传》和《国语》以“中”、“和”为音乐的艺术审美核心范畴,是和当时人们的宇宙自然观紧密联系在一起。医和论乐,说“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徵为五声”。^[3](《昭公元年》)五声、五色、五味都是由六气(阴、阳、风、雨、晦、明)派生出来,六气又由天派生。天道的运行自有规律,任何违背规律的行为都有违天道。因此,无论是五声还是五色、五味都必须以中、和为美,过则为君子所不取。《左传》、《国语》的音乐论,虽然已经涉及艺术审美,但是,这些艺术审美观尚未获得独立发展。上述这些关于“中”、关于“和”的论说,都在最后要指向政治伦理。州鸠论“和平之声”,论“中音”,由此而延伸,谓“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宁,民是以听。若夫匱财用,罢民力,以逞淫心,听之不和,比之不度,无益于教,而离民怒神,非臣之所闻也。”晏婴论五音协和,方有动听音乐,也归结为,“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医和论说“中声”的重要性,是要警告晋平公,如果“不节不时”必有不虞。但是,在这些论说中,以“中”与“和”为基本范畴的音乐审美观已经开始提出,并且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左传》、《国语》中的音乐思想可谓博大精深,这两部著作在中国音乐史上无论如何也无法绕过,其重要意义毋庸置疑。

参考文献:

- [1] 刘丽文. 春秋的回声——左传的文化研究北京[M]. 北京: 燕山出版社, 2009.
- [2] 礼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 左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4] 国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责任编辑: 吴 贇)